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09506509400號
附件：計畫書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劃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四小段676地號等17筆土地為更新單元」都市更新計畫案，並自民國95年12月2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「劃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四小段676地號等17筆土地為更新單元」都市更新計畫案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張貼處：1. 臺北市政府公告欄、2.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、3.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4. 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。

市長郝龍斌

都市發展局局長 許志堅 決行